

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，以下簡稱本程序。

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驗證與公告申報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編製準則

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：

1.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2. 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3.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4. 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5.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6. 本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：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。
7.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。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8.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應於 115 年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,並於 117 年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。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於 116 年揭露,並於 118 年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。

第四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,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 申報及揭露

本公司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日期,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,申報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六條 訂定

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訂定。